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且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本公司將僅將未動用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以避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投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人民幣88.8百萬元(相等於104.5百萬港元)用於提早償還借款；及(ii)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等於11.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提前償還的借款詳情如下：

性質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提前償還日期	提前 償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節省之 概約利息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一間銀行的 貸款	84.0	5.355%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20.0	0.5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 方的委託貸款	25.9	5.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25.9	1.8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 方的委託貸款	26.3	5.0%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四日	26.3	2.0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 方的委託貸款	16.6	5.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16.6	1.3
總計：					<u>88.8</u>	<u>5.6</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8.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六月(199.6百萬港元)(「**預期動用時間**」)之前。

董事會認為，上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於預期動用時間前動用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提早償還借款所節省的利息開支高於償還金額可產生的利息收入。透過提早償還借款，可節省利息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倘相同金額存放於銀行存款)根據一年期基準存款年利率1.5%計算可產生年度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等於1.5百萬港元)；(ii)為避免投資風險，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得投資於具有較高回報的理財產品；及(iii)藉著動用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百萬元(相等於11.6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動用本集團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可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相等於134.9百萬港元))，可進一步節省年度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等於0.6百萬港元)。

可用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自中國兩間銀行取得。根據融資協議，可用銀行融資可以(其中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等形式使用，而有關係款、利率及用途將載於與銀行訂立的最終協議內。

本公司計劃於預期動用時間前使用其現金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相等於96.1百萬港元))及可用銀行融資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提供資金。即便不予計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將產生的任何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現金結餘已足以提供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需的資金，因此，預期將不會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未來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等於1.176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